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0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違憲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，拒絕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應屬違憲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吳陳鐶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